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将其持有的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70%股权转让给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现代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在现代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山东罗欣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药业”）向现代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经营借款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最终财务资助金额由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审计报告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61 号），最终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财务资助金额为 1,061,244,755.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二、进展情况

根据已签署的《还款协议》，被资助对象承诺在现代物流股权交割日后4个月内偿还50%；8个月内偿还剩余50%。并承诺偿还期限届满前未履行本息偿还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按照约定上浮利率进行计息，直至清偿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代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偿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535,698,362.35元，符合《还款协议》约定的在现代物流股权交割日后4个月内偿还50%，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形。

根据约定，剩余本金及利息应于2023年7月11日前归还。公司将积极督促现代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还款协议》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并且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